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238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2023年度中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商丘学院2023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孙宜杰 栗瑞铎

联系电话：0370-3555527 0371-27770022



商丘学院 2023 年度中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确保我校 2023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商丘学院 2023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审条件

1. 申报人应为商丘学院（含商丘学院应用科技学院）在岗专职人员。

2.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的人员须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及《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校行发〔2023〕237 号）中所规定的条件。

二、评审程序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23 年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分两步进行：

（一）部门推荐

1. **成立评审推荐小组。**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单位领导和专家 3-5 人组成的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小组成员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年

度本人或有亲属申报中高级职称者，应予回避。非教学部门授课人员申报教师职务的，参加所授课的二级学院组织的推荐。对没有承担教学任务或教学工作量未达到评审条件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

2. 个人申报。(1) 登录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填报职称申报信息，网址：<http://222.143.33.99:8083/zcsb/login.do>（个人的帐户、密码咨询人事部）。(2) 在商丘学院人事处网站下载“职称软件个人版”，填报职称申报信息，并导出《河南省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简表》(以下称“评审简表”)。

注意：确保“职称软件个人版”与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的信息一致。填报指南可在商丘学院人事处网站下载。

3. 审查推荐。各教学单位推荐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审查要严格按照《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校行发〔2023〕237号)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进行。审查重点包括师德师风、学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情况、教学科研成果、教学质量评价等次等。评审推荐小组组长根据评议和审查结果写出评语，并在《评审简表》所在学校审核推荐意见中的系(部)栏内签字、盖章。

(二) 学校推荐及评审

1. 资格审查。学校成立资格审查组、教学业绩审查组、科研审查组、教学质量评价审查组，分别由人事部、教务部、质量监测与评估部负责人任组长，对申报人有关情况分别进行审核。

资格审查组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核实后,在《评审简表》上签字并加盖人事部印章。

教学业绩审查组、科研审查组分别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教学工作业绩及科研工作业绩进行审查核实后,在《评审简表》上签字并加盖教务部印章。

教学质量评价审查组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进行审查核实后,出具申报人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证明材料。

各审查组审查结果报人事部存档备查。

2.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校成立理工、文史、艺术体育三个学科评议组,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对该学科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审查和评议,学科评议组组长负责向学校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申报人员的情况。

各学科评议组推荐材料报人事部存档备查。

3.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 推荐及评审结果公示。

三、时间安排

1. 11月10日-11月15日,个人申报。

2. 11月16日-20日,部门推荐。各教学单位成立2023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并对申报人员填报的《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表》及业绩材料原件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3. 11月21日-11月22日，名单报送、系统填报。各教学单位报送2023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名单及推荐人员名单。被推荐人员填报河南省职称申报系统。

4. 11月23日-11月24日，个人材料报送。被推荐的申报人上交申报材料及评审费，签订职称评聘服务协议。接收地点：人事处办公室（F405）。

5. 11月27日-12月4日，资格审查。各审查小组集中对申报人所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审查地点：行政楼F505室。

6. 12月5日-12月11日，公开展示个人职称申报材料。展示地点：行政楼F505室。

7. 12月12日-12月16日，中、高级学科评议组评议，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8. 公示评审结果。

四、工作要求

1. 职称评审工作是一项严肃、认真、细致的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向广大教职工认真传达有关文件精神。要真正把师德师风好、教学效果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出来晋升高一级职称，以利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我校的教学、科研水平。

2. 申报人在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时，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有伪造

学历学位、资质证件、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的予以解聘。

3. 评审专家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严禁与参评人员私下接触或通风报信；严禁索要或接受参评人员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活动；参与职称评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严守工作秘密，严禁违反规定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事项。

五、监督举报

(一) 监督电话

纪 委：0370-3555522

人事处：0370-3555678

(二) 举报邮箱

纪 委：jw@sqxy.edu.cn

人事处：sqxyhr@163.com

- 附件：1. 报送评审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2. 2023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
 3.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推荐量化积分表(中级)
 4.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推荐量化积分表(高级)

附件 1

报送评审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各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1月22日前将2023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名单及推荐人员名单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报送人事部。

二、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

1. 个人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河南省职称申报服务平台下载）。

2. 《河南省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简表》1份，A3正反面打印。

3.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积分表》1份。

4. 现任中高级职称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第一学历、学位证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属于补发、换发的毕业证须同时提交学历证明。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和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中打印的检索页。

6.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教材及取得的专利原件和检索页（中文核心、CSCD、SCD 论文无需检索证明，仅需从知网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著作、教材、专利及 SCI、EI、SSCI、A&HCI、CSSCI 等收录论文需开具检索证明）。申报系列有论文鉴定要求的，申报人须指定论文鉴定篇目，其中，申报中级、副高级职务的鉴定 1 篇，申报正高级职务和破格申报人员鉴定 2 篇，将要鉴定的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用铅笔注明“鉴定”的字样；在期刊目录中标示清楚并将论文所在页折叠。（论文须附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或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的检索并打印的检索页。著作、教材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未按要求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8. 《商丘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原件 1 份。

9. 申报讲师人员需提交 1 本教案；申报实验师人员提交 1 本实验教案。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提交 1 章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的人员提交 2 份实验教案。

10. 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材料、证明，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须为原件。参与评审的所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收费标准

资格审查费：中级 130 元/人，副高级、正高级 260 元/人；

评审费：中级 780 元/人，副高级 1500 元/人，正高级 2000 元/人。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人所有业绩材料须加盖部门公章（审核人在证书、证件等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材料分类整理并附材料清单 1 份（放在首页，清单顺序与材料顺序一致）后放入公文包资料袋，一人一袋，袋子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系列）、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务、申报类型。

3. 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应去掉证书封皮。

4. 申报人所提交的评审材料要做到分类规范、排列有序，并提供材料清单。应保证业绩材料的数量，论文、著作的字数，以及期刊、项目、奖励的级别等与系统填报中的内容一致。

5. 参评者须准备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6. 未认定助教职称的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填报个人信息时，现任职称、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审批机关及证书编号均写“无”。

7. 申报人在项目、课题等中担任主持人的就写主持人，若是参加者，参加名次从主持人算起（主持人是第一名，按名次往后排）。

附件 2

2023 年度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

单位（盖章）：_____

填写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小组内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备注
组 长						
成 员						

注：1. 有申报者的部门成立以单位领导和专家为主的推荐小组，成员 3-5 人，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2. 本年度本人或有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应予回避。

附件 3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表 (中 级)

单 位		姓 名	申报职称	讲师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中 级	总 积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最高 学历、 学位、 资历 15分	学历 4分	博士研究生 4分、硕士研究生 3分、本科 2分、成人本科 1分		分	人 事 处 意 见 (汇 总 分 值)	
	学位 4分	博士学位 4分、硕士学位 3分、学士学位 2分、成人学士学位 1分		分		
	任职年限 2分	任现职年限已满 5 年，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年积 1 分，最高积分不超过 2 分。	任现职_____年。	分		
	班主任、辅导员及兼职辅导员 3分	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成长导师，且考核合格，每年积 1 分；担任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每年积 1.5 分。	担任_____共_____年，且考核合格。	分		
	“双师型”师资 2分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2分	是·· 否··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学 工作 35分	教学工作量 10分	参评教学系列中级职称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260 学时以上。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年均每增加 10 学时加 0.5 分（不足 10 学时不加分），超工作量最高积分 10 分。	_____年共 学 时 ， 学时/年。	分	教 务 处 意 见 (汇 总 分 值)	
			超 出 学时/年。			
	教学考评及获奖 10分	优秀 2分/次、良好 1分/次。	优秀_____次， 良好_____次	分	教 促 办 意 见 (汇 总 分 值)	
绩效考核一等奖 2分/次，二等奖 1分/次。		一等奖_____次， 二等奖_____次	分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 10 分/次		次	分	人事处 意见 (汇 总分值)		
		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 10 分/次		次	分			
		校级“三育人”标兵 2 分/次, 先进个人 1 分/次		次	分			
		校级课堂教学优秀奖 2 分/次		次	分			
		校级师德先进个人、文明个人 2 分/次		次	分			
		校长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奖 10 分/次		次	分		
			提名奖 6 分/ 次		次	分		
			入围奖 4 分/ 次		次	分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 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国家级 奖项	一等奖 14 分/项		项	分		教务处 意见 (汇 总分值)
			二等奖 10 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8 分/项		项	分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 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省、部 级 (或全国片区) 奖项	一等奖 9 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7 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5 分/项		项	分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 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校级奖 项	一等奖 3 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2 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1 分/项			项	分				
教科研项目 15 分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部 级科研 (教研、工程) 项目 (课 题) 的主要完成人	12、10、8、6、4、2、1 分/项		项	分	科研处 意见 (汇 总分值)		
	市、厅级科研项目 (课题)、省 社科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5、4、3 分/项		项	分			
	校级科研 (教研、工程) 项目 (课 题) 的主要完成人	3、2、1 分/项		项	分			
	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按 累计到校经费额划分档次	10 万元 (含) 以下项目主 要完成人	8、6、5、 4、3、2、 1 分/项		项		分	
		20-50 万元 项目主要完 成人	10、8、6、 4、2、1 分/项		项		分	
		50 万元 (含) 以上项目主 要完成人	16、12、 10、8、6、 4、2 分/ 项		项		分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 要完成人	11、9、7、5、3、2、1 分/项		项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7、6、5、4、3、2、1分/项	项	分			
论文著作25分	论文15分	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16分/篇	篇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第二作者	12分/篇	篇	分		
		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或在CSCD、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独著或第一作者	10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6分/篇	篇	分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8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4分/篇	篇	分		
		一般CN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独著或第一作者	2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1分/篇	篇	分		
	著作10分	本专业学术专著	本人每撰写5万字计5分,每增加1万字加1分,最高计分不超过12分/部	字	分			
		本专业编著、译著	本人每编译10万字计5分,每增加1万字加1分,最高计分不超过12分/部	字	分			
		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本人每编写5万字计3分,第一主编加2分/部,最高计分不超过10分/部	字	分			
		正式出版的一般教材	本人每编写5万字计2分,第一主编加2分/部,最高计分不超过7分/部	字	分			
项目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科研奖励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及以上	40、32、28、24、10、8、6、4、2分/项	项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三等奖	28、24、10、8、6、4、2分/项	项	分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16、10、8、6、5、4、3、1分/项	项	分			

25 分		二等奖	16、10、8、6、5、4、2 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10、7、5、4、2分/项	项	分		
	市、厅级科技奖、社科成果奖	一等奖	6、4、3、2、1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4、3、2、1分/项	项	分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6、5、4、3、2、1分/ 项	项	分		
		一等奖	5、4、3、2、1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3、2、1分/项	项	分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的 主要完成人	15、13、9、7、5、3、1 分/项	项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 利和外观设计专 利的主要完成人	6、5、4、3、2、1分/ 项	项	分		

附件 4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表

（高级）

单 位		姓 名	申报职称	副教授/ 教授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高 级	总 积 分		
项 目	标准 级别 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 审核意见	备注
最高学 历、学 位、资历 15分	学历 4分	博士研究生 4 分、硕士研究生 3 分、本科 2 分、成人本科 1 分		分	人事处意见 (汇总 分值)	
	学位 4分	博士学位 4 分、硕士学位 3 分、学士学位 2 分、成人学士学位 1 分		分		
	任职 年限 2分	任现职年限已满 5 年，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年积 1 分，最高积分不超过 2 分。	任现职_____年	分		
	班主 任、辅 导员 及兼 职辅 导员 3分	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成长导师，且考核合格，每年积 1 分；担任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每年积 1.5 分。	担任 共 年，且考核合格。	分		
	“双 师型” 师资 2分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2 分	是·· 否··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学工作 40分	教学工作量 5分	参评教学系列高级职称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为260学时以上。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年均每增加10学时加0.5分（不足10学时不加分），超工作量最高积分5分。	_____年 共_____学时， _____学时/年。	分	教务处意见 (汇总分值)				
			超出_____学时/年。						
	教学 考评及 获奖 10分	优秀 2分/次		次	分	教促办意见 (汇总分值)			
		绩效考核一等奖 1分/次		次	分	人事处意见 (汇总分值)			
		国家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10分/项		项	分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6分/项		项	分				
		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4分/项		项	分				
		河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奖者积 4分/项		项	分				
		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文明教师、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4分/项		项	分				
		获得学校文明教师、最美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创业导师者等积 2分/项		项	分				
		校长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奖 10分/次		次		分		
			提名奖 6分/次		次		分		
			入围奖 4分/次		次		分		
		国家级教育教学竞赛	一等奖	15分/次	次		分	教务处意见 (汇总分值)	
			二等奖	10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6分/次	次		分		
		教育部高校微课比赛	特等奖	7分/次	次		分		
一等奖	5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3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2分/次		次	分					
河南赛区高校微课比赛	一等奖	3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2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1分/次	次	分			
		省教育厅、省工会举办的学科教学技能比赛	一等奖	4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3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2分/次	次	分			
		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获国家级奖项(如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比赛等,其他同级别专业比赛参照执行),排名前三的指导教师	一等奖	5、3、1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4、2、1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3、2、1分/次	次	分			
		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获省级奖项(如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比赛等,其他同级别专业比赛参照执行),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一等奖	2分/次	次	分			
教学研究项目 10分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要完成人	12、6、4分/项			项	分	科研处意见 (总分值)		
	省、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	12、5、3分/项		项	分			
		一般项目	10、4、2分/项		项	分			
	省级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重点项目	6、2、1分/项		项	分			
		一般项目	5、2、1分/项		项	分			
	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主持人	6分		项	分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4、20、10、8、6分/项			项	分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6、8、6、4、2分/项			项	分			
	奖学成果 10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以上等次第6名以后参与均为6分)	特等奖	50、30、26、22、18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46、28、24、20、18)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36、26、22、18、12分/项		项	分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以上等次第6名至第10名参与均为2分)		特等奖	24、20、16、10、8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20、16、10、8、6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14、8、6、4、2分/项		项	分			
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2、10、8、5、4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10、8、5、4、3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7、4、3、2、1分/项	项	分		
	教材 5分	主持编写（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9分/部	部	分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6分/部	部	分		
		主编学校规划教材		4分/部	部	分		
		主编其它教材		3分/部	部	分		
		参与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分/部	部	分		
		参与编写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3分/部	部	分		
项目	标准 级别 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 者 情况	申报 者 实际 积分	处室 审核 意见	备注
论 文 著 作 25 分	论文 15分	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20分/篇	篇	分	科研 处 意 见 (汇总 分值)	
			第二作者	16分/篇	篇	分		
		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或在CSCD、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独著或第一作者	12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8分/篇	篇	分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10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6分/篇	篇	分		
	著作 10分	本专业学术专（独）著（15万字以上，音乐美术个人创作作品集80页以上视同该专业学术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9分/部	部	分		
			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7分/部	部	分		
			其他出版社出版	6分/部	部	分		
		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5分/部	部	分		
			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4分/部	部	分		
			其他出版社出版	3分/部	部	分		
本专业译著（独著，15万字以上）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7分/部	部	分				
	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6分/部	部	分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	5分/部	部	分				
			本专业译著(本人翻译10万字以上)	4分/部	部	分				
项目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 科 研 奖 励 25 分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	重点科研项目	50分/项		项	分	科 研 处 意 见 (<small>汇总 分值</small>)			
		一般科研项目	40、10、8、6、4分/项		项	分				
		工程项目	24、10、8、6、4分/项		项	分				
		国家级其他工程项目	18、8、6、4、2分/项		项	分				
		主持在研上述国家项目	按原分值的50%计入		项	分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重大科研、工程项目	16、8、6、4、2分/项		项	分				
		教育部科研、工程项目	12、6、5、4、3分/项		项	分				
		其他部级科研、工程项目	10、5、4、3、2分/项		项	分				
		科技厅产学研合作项目	12、6、4、3、2分/项		项	分				
		科技厅科研项目	10、5、4、3、2分/项		项	分				
		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6、4、3、2、1分/项		项	分				
	主持完成厅级科研项目	上级支持项目经费社会科学类2万元,自然科学3万	3分/项		项	分				
		无经费支持	2分/项		项	分				
	省级以上科研团队(平台)		20、10、8、6、4分/项		项	分				
	厅级科研团队(平台)		16、8、6、4、2分/项		项	分				
	省级以上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人才计划)主持人		10分/项		项	分				
	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		8分/项		项	分				
	省教育厅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人才计划、省级骨干教师项目)主持人		6分/项		项	分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应以商丘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		10、6、4、2、1分/项		项	分				
	国家级科技奖或社会科学成果(以上等次第6名以后的参与		一等奖	50、30、26、22、18分/项		项				分

者均为 6 分)	二等奖	40、28、24、20、18 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36、26、22、18、12 分/项	项	分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会科学成果 (二等以上等次第 6 名以后的参与者均为 4 分)	一等奖	24、20、16、10、8 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20、16、10、8、6 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14、8、6、4、2 分/项	项	分
省青年科技奖	一等奖	20、16、12、8、4 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16、12、6、2) 分/项	项	分
省辖市科技进步奖、教育厅科技成果	一等奖	10、6、4 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6、4、2 分/项	项	分
教育厅其他科研成果	一等奖	6、3、2 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4、2、1 分/项	项	分
河南省其他厅级	一等奖	4、2、1 分/项	项	分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一等奖第一作者	6 分/项	项	分
	二等奖第一作者	4 分/项	项	分
商丘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自然科学优秀论文(限 1 项)	一等奖主持人	2 分/项	项	分
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按累计到校经费额划分档次	10 万元(含)以下	8、6、5、4、3、2、1 分/项	项	分
	20-50 万元	10、8、6、4、2、1 分/项	项	分
	50 万元(含)以上	16、12、10、8、6、4、2 分/项	项	分
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被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经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议		10、6、4 分/项	项	分
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被河南省各厅委、商丘市人民政府采用或经厅委、市主要领导人批示的政策建议		6、4、2 分/项	项	分
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被县人民政府采用(主要领导人批示)的政策建议		3、2、1 分/项	项	分

